

#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紀錄

## 【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第三次(第一梯次放榜)會議紀錄】

會議時間：106 年 2 月 16 日上午 10:30

會議地點：圖書館六樓會議廳

主席：薛富盛校長(吳宗明教務長代理)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(如簽到單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，報名人數為 6,843 人。筆試試場分別設於興大附農、興大附中及本校綜合大樓。筆試測驗於 2 月 5 日、2 月 6 日舉辦完畢，到考人數為 6,269 人，缺考人數為 574 人，缺考率為 8.4%。本次考試考生違反試場規則事件共計 51 件。
- 二、本項招生考試於 2 月 7 日至 2 月 10 日辦理集中閱卷，同時進行考生成績登錄。未含考生姓名之成績冊已於會議前送至各招生系所參考。
- 三、本次招生考試，訂於 2 月 17 日公告第一梯次正備取生錄取名單及可參加面試考生名單。請各系所配合以下事項：
  - (一)第一梯次放榜的系所：請於 2 月 17 日 10:00 起至教務處「招生資訊網」下載正備取生名單及考生基本資料，以利辦理系所新生說明會。
  - (二)辦理面試測驗的系所：請於 2 月 17 日 10:00 起至教務處「招生資訊網」下載可參加面試考生名單，並於 2 月 20 日中午 10:00 前將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、地點及其他注意事項公告於系所網頁供考生查詢。考生面試成績冊請於 3 月 6 日上午 9:00 前送達招生組登錄。
- 四、本學年度試務調整及招生資訊系統新增功能有：
  - (一)錄取生登記作業：為使招生系所加速辦理正備取生遞補作業，自本學年度起，正取生改以「網路報到」、備取生以「網路登記入學意願」方式進行，並分二梯次作業。錄取生必須在各該梯次完成登記程序，不可以跨梯次登記。於第一梯次放榜之正、備取生，應於 106 年 3 月 1 日 9:00 起至 3 月 8 日 17:00 止，登入教務處招生資訊網(<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>)，完成網路報到或入學意願登記程序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請各系所提醒正、備取生依規定時間完成相關作業。
  - (二)為方便錄取生進行登記作業，今年於招生資訊系統新增行動版網路報到及入學意願登記功能。
  - (三)為方便系所承辦同仁作業，於招生資訊系統新增承辦人下載(查詢)未完成「網路報到」及「入學意願登記」考生名單的功能，各系所承辦人可登入「招生資訊系統」查詢(或下載)名單運用。

- 五、碩士班甄試備取生遞補期限為 106 年 2 月 20 日。各系所甄試招生缺額，於本次「正取生網路報到、備取生意願登記」後補足缺額。
- 六、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，應於 4 月 26 日或 4 月 27 日至招生系所辦理驗證報到手續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請各系所提醒相關考生依規定時間辦理驗證報到手續。
- 七、擬請本委員會依照往例，授權教務長召集辦理面(複)試測驗之系所主管、招生組及註冊組組長，召開複試放榜會議，訂定第二梯次放榜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。
- 八、請各單位於 6 月底前，將學院(系所)作業費、系所審查及口試作業費核銷完畢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次碩士班招生考試，考生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碩士班招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考生計有 51 件，違規考生之違規情事及建議處理方式詳如附件一。
- 二、各系所考生之成績清冊，已先將違規考生依建議處理辦法予扣分處理，待本案決議後，再依本案決議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摘錄本校招生考試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考生違規扣分處理方式如附件二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請審訂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(辦理面試測驗系所請訂定可參加面試之最低標準分數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碩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請參考招生簡章第陸項『錄取原則』(附件三)規定。
- 二、考生各科目成績均須達系所組(學程)訂定之標準(如：前均標、全均標、後均標)，未達標準者成績清冊「錄取別」欄顯示「未達標準」字樣。
- 三、依招生簡章規定，甄試錄取生出缺之名額得於本次招生考試補足。
- 四、各系所組(學程)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彙整如附件四、進入面試最低標準及人數如附件五。請各委員確認最低錄取標準、正備取生人數及錄取名單(可參加面試名單)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彙整如附件四、進入面試最低標準及人數如附件五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(11:15)。